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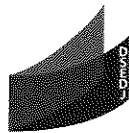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19 日第 218/E145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，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以下簡稱“本局”）對於涉及青少年和學生的風化事件，均會派員了解詳情，並按情況為受害的學生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跟進或支援。按照“保護兒童，全民做起”的理念，本局廣泛集合各相關部門、學校、社會服務機構及團體、家長等持分者的力量，致力提升全社會保護兒童和青少年的意識。

在有關教育工作者的制度建設方面，對於非高等教育教學人員，本局透過推行第 3/2012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，對教學人員的入職和晉級作出規範；亦透過頒布第 6/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《教學人員專業準則》，訂定教學人員對自身及對其教育工作的行為規範，維護其專業和社會形象。目前，新入職教學人員或教學人員在停教超過半年後復教，須向本局辦理教學人員登記，並須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本局每年更新和向學校派發的《學校運作指南》內設有“教師工作指引”，協助教學人員履行專業職責，恪守專業道德和操守。2020/2021 學校年度本局優化此指引，強調師生關係及教育過程，應建立在彼此信任和尊重的倫理基礎之上；教師應恪守法規和指引的要求，維護學生權利，保障其身心健康與安全。本局十分重視師德建設，近五年為教學人員舉辦“教師的倫理與操守”、“德育工作交流會”等主題的教師培訓活動。

對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（下文簡稱“中心”），本局依法對“中心”的運作進行監督管理。按照第 38/98/M 號法令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》，“中心”在申請執照時必須提交包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括自然人的持牌實體、協調員及教學輔助人員的刑事紀錄證明書，且有關人員若轉職至其他“中心”亦須重新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。此外，“中心”在每年續期時均提交自然人持牌實體的刑事紀錄證明書。2020年本局實地巡查“中心”約3,200次，並與業界召開定期會議，向業界提供預防性騷擾與性侵的講座，提升業界保護學童安全的意識，以及提供預防和處理方法。本局明確要求“中心”負責人向學生和家長提供直接溝通渠道，亦廣泛呼籲市民如發現有“中心”出現違規及違法行為，應即時舉報，以便本局跟進處理。

本局已與業界設立了24小時緊急事故通報機制，當獲悉通報個案後會即時聯絡相關“中心”及向受影響的學生安排所需的輔導支援，並對涉事“中心”提起行政違法調查程序；亦會勒令“中心”負責人即時檢視各項不足，制定各項保障學生安全的措施；嚴格按照法規對“中心”採取相應處罰、中止運作或取消執照。現時，本局正積極推進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》的修訂工作。

在高等教育方面，為協助本澳高等院校完善校內性別公平和防止性騷擾的機制，本局於2015年已協調本澳10所高等院校組成了“澳門高等院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”，以協助本澳高校持續完善相關工作。

局長

老柏生

老柏生

2021年3月8日